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604

聯 絡 人：趙璟瑄 02-26531608

電子郵件：oceanmind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研字第10204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開辦之公務學程「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第1期（薦升簡）」及「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第1期（委升薦）」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符合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自100年度起陸續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及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開設「公務學程」，頗受公務同仁肯定，本（102）年度賡續辦理及招生中，相關計畫書已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/>）。
- 二、為提供中、南部同仁更多選擇，本年度公務學程合作學校新增國立中山大學，並由該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開辦「公共事務專題」班（課程參照薦升簡訓練規劃）及「法律與公共事務」班（課程參照委升薦訓練規劃）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02）年4月26日報名，上課期間自本年5月4日至6月29日，每週六上午10時至下午3時，上課地點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。
- 三、本案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符合升官等訓練資格（並以技術

裝

訂

線

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)之同仁參加，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得參加。參加人員所需之學程費用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，優先酌予補助費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山大學